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233,126.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89,708.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母公

司净利润为基数，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88,970.87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8,111,715.9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250,365.78 元，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33,126.87	113,150,851.81	
研发投入（元）	83,451,584.01	83,332,781.46	
营业收入（元）	2,126,456,034.16	2,473,261,225.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8,111,715.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250,365.7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691,989.3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6,784,365.4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鉴于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233,126.87元，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是以产业化运营为核心的新材料企业，秉持着“多矩阵、高精尖、全球化”的核心发展理念，将“产业化运营+可持续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双引擎，聚焦关键前沿技术，持续拓展新材料产业生态。从基础材料配方的改进、性能的优化到生产工艺的升级迭代的每个环节，自主创新能力都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约2.44亿元，只有持续的研发创新，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在新材料赛道上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的成长关键期，核心的资金需求集中于各类在建项目投资上，目前公司的厦门、泉州及印尼三地多个重大项目在建工程同步推进：厦门基地投资建设新能源膜材项目（一期）、印尼基地投资建设印尼长塑高性能膜材产业化项目，泉州基地布局包括高功能性BOPA膜材产业化项目、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膜材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聚酰

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等多个重点膜材及相关材料项目。为保障各项目顺利推进、早日实现产能释放，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将资金优先、适度地向各基地在建项目倾斜，满足公司战略扩张与长远发展需求。

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兼顾平衡当年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长期价值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仍属于全体股东所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以期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力度，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秉持兼顾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原则，重视现金分红形式并探索多元化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风险评估与应对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及投资者回报提供坚实保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5）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77,547,724.39元、42,717,538.82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6%、1.07%，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